

关于修订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公告

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4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30】号核准公开募集，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担保人。本基金于2016年5月25日成立，目前处于第一个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8年5月25日。

根据《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前提下，若本基金不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作相应修改，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但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根据上述约定，变更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分别修订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调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留并适用《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

于变更后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条款的约定，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细请见附件。

自2018年5月31日起，修订后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2018年5月18日刊登在金鹰官网（www.gefund.com.cn）上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附件：《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附件：《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附件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基金投资者投资手保本	无

	<p>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p>	
	<p>三、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p>	<p>三、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核准以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6、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p>

<p>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7、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8、招募说明书：指《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p>	<p>2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p>
<p>39、《业务规则》：指《金鹰基金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34、《业务规则》：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p>
<p>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4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5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48、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删除释义中原“基金担保人”、“保本义务人”、“保证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期”、“认购”、“保本基金”、“保本周期”、“对应日”、“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保本周期起始日”、“保本周期到期日”、“保本”、“保证”、“持有到期”、“保本金额”、“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的保本金额”、“保本赔付差额”、“到期操作期间”、“过渡期”、“过渡期申购”、“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保本基金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保本基金到期选择”、“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折算日”、“基金</p>	<p>无</p>

	份额折算”、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一、基金名称 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金鹰元和 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投资组合保 险策略，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通过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 动态配置，为投资者提供保 本金额安全的保证，并力争 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 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 对股票、固定收益和现金类等 资产的积极灵活配置，力争使 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 与长期资本增值。
	删除原“五、基金的最低 募集份额总额”、“六、 基金募集金额上限”、“七、 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九、基金保本周期及保 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十、 担保人”、“十一、基金的 保本”、“十二、基金保本的 保证”、“十三、保本周期 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无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 沿革	删除原“第四部分基金 份额的发售”整章内容	本基金由金鹰元和保本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 届满后转型而来。 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p>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30号）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5月20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25日生效。</p> <p>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5月25日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30日。自2018年5月31日金鹰</p>
--	--	---

		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 续	删除原“第五部分基金的备案”整章内容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基金合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三、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p> <p>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p>	<p>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p>

	<p>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基金，一 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一</p>	
	<p>六、1、本基金 A 类基金 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 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 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 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 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 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 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 迟计算或公告。</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 理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 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 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 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 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 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 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 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p>	<p>六、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 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 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 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 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 迟计算或公告。</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 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 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 《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 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 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 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 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 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 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 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p>	
	<p>七、6、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 30 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9、11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如在过渡期内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过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发生上述第 1、2、3、5、6、8、10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5、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 30 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如在到期操作期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该赎回开放日应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十一、过渡期申购的特别规定</p> <p>1、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的过</p>	<p>无</p>

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的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和过渡期申购的费用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周期的保本条款。

2、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确定并公告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规模上限，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相关公告的处理规则。

3、过渡期结束后，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或变更为非保本混合型基金起始日起，本基金可以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等日常开放业务，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恢复的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

	人届时公告为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二)2、(24)基金 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 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 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 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 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 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 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 认购人;</p> <p>(27)按照基金合同以 及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 保本义务人签订的《保证 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履行约定的保本义务;</p>	无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p>一、1、(5)提高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 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但 在保本周期到期后依据基 金合同变更为“金鹰元和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 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 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 管理费和托管费以及法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 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 除外;</p> <p>(6)变更基金类别,但 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 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 为“金鹰元</p>	<p>一、(5)调整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的 报酬标准或提高销 售服务费率,但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除外;</p> <p>(6)变更基金类别;</p> <p>(8)变更基金投资 目标、范围或策 略;</p>

	<p>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p> <p>(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但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或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p>	
	<p>2、(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5) 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p> <p>(6) 保本周期内，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歇业、停</p>	<p>2、(1) 调低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已丧失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的情况，或者在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p> <p>（7）保本周期到期后，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并维持或变更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p> <p>（8）保本周期到期后，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转型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执行；</p> <p>（16）在某一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并且基金管理人确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p>	
--	--	--

	丧失担保能力的，而在某一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原第十二部分保本、保本的保证和保本周期到期	删除整章内容	无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删除原 “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 整部分内容	无
	二、变更后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无
	三、1、本基金变更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在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上将不再遵守保本周期内适用的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投资策略。—	无
	无	<p>增加：</p> <p>三、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综合运用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信用管理和个券 α 策略等策略积极主动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投资。本基金管理人将坚持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通过信用资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严格控制</p>

		投资风险，确保本金相对安全和基金资产具有良好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无	增加： 四、1、如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则遵循以下（16）、（17）、（18）、（19）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含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p>

<p>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和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目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p>	<p>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p>
---	--

<p>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p>	<p>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1) 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2)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	--

<p>值；—</p> <p>—(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1)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2)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p> <p>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股指期货的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结算价</p>	<p>5、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6、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股指期货的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结算价及结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准。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p>及结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准。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根据《基金合同》给定的计算公式得到的基金各类份额估算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本部分第三条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6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根据《基金合同》给定的计算公式得到的基金各类份额估算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本部分第三条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7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1、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p>	<p>二、1、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p>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p> <p>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p> <p>(1) 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本基金红利分配时发生的银行</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p> <p>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若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由此获得的基金份额，视同申购，不适用于保本条款；</p> <p>(2) 转型后：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转型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五、（一）</p> <p>4、保证合同作为本基金合同的附件，随《基金合同》一同公告。</p>	<p>无</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七）临时报告</p> <p>26、变更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p> <p>29、本基金保本周期即将到期或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本基金转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无</p>
<p>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p>	<p>《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一）本基金根据《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转型而来。根据《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8年5月31日“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起生效。</p>